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92号

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8 日申请 油纱路（107国道-惠安大道）大中修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16 日至 2021年 11 月 4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92号

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8 日申请油纱路（107国道-惠安大道）大中修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16 日至 2021年 11 月 4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